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文化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76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6. 授予合同 20

 7. 政府采购政策 21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4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6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7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三、 投标书 70

 四、 投标承诺函 71

 五、 投标报价表格 72

 六、 技术部分 75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八、 商务部分 77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8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3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4
十三、其他资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文化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文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7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文化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16800.00 元
最高限价：2416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76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文化项目	2416800	2416800	是	24168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416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内容主要是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包括校园文化整体设计，校园导视系统、校园室内外景观文化制作安装。校园导视系统制作安装(包含道路导视、入口导视、温馨提示、门牌、楼层索引等)；校园室内外景观制作安装(包含教学楼沿路景观、礼堂及体育馆周边景观)；

5.2 采购范围：采购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文化建设，满足学校使用需求，包含设计及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3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整体方案创意设计制作、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成。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6 项目地点：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2、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

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999 号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7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687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高伟

联系方式：1352306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999 号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735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68735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文化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76 号
1.2.4	采购范围	※ 采购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文化建设，满足学校使用需求，包含设计及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416800.00 元（最高限价 2416800.00 元）
1.2.6	交货及安装期	※ 合同签订之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整体方案创意设计制作、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成。
1.2.7	项目地点	※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1.2.8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9	合同履行期限	同质保期限。
1.2.10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3.2、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p>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后即为接收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后即为接收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 90 </u> 日历天
3.7.3 (B)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中加密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B) 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__1__人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_5__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照技术评分、商务评分评审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参照附件 2）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

		<p>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u>因本项目系政府财政支出项目，故乙方同意按照财政资金审核的拨款进度，分次分年度申请甲方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对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签订、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接收单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及时支付剩余尾款（具体根据市财政财力情况分期支付。）</u></p> <p>3. 履约验收要求： /</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u>《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上发布。</p> <p>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p> <p>8.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硬件类产品制造商所属行业：工业；设计类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9.3	核心产品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1。

1.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交货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范围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本项不适用）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3.5.6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主持人按“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如有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0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3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7 分 商务部分：33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不再给予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的扣除优惠。	
2.2.2 (2)	技术评分标准 52 分	项目设计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主要设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学校文化定位分析、提炼精神内涵、景观文化设计理念等。根据方案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12 分；

			<p>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7 分；</p> <p>内容不详尽，不完善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效果图 (10 分)</p>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提供设计效果图。</p> <p>1. 效果图能较好展示对校园文化理念的贯彻和执行，设计充分考虑场地空间特征及功能需求，校徽能在传承郑外元素的基础上进行体现学校的精神内涵的得 10 分；</p> <p>2. 效果图基本能展示对校园文化理念的贯彻和执行，考虑场地空间特征及功能需求不齐全的得 5 分；</p> <p>3. 效果图不清晰，未能展示对校园文化理念的贯彻和执行，考虑场地空间特征及功能需求不合理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供货方案 (5 分)</p>	<p>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p> <p>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p> <p>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安装方案及措施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过程中使用材料的环保安全性，牢固耐用程度，质量稳定性（抗冻、不脱落等）、安装说明及安装要求等。</p> <p>1. 安装方案及措施科学、详细，得5分。</p> <p>2. 安装方案及措施内容描述较科学、详细，得3分。</p> <p>3. 安装方案及措施内容描述不科学、不详细的，得1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具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且内容符合采购需求。</p> <p>1. 完全满足得10分；</p> <p>2. 基本满足的得5分；</p> <p>3. 措施方案有缺项，描述模糊的得2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p>进度计划保障措施（1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且内容符合采购需求。</p> <p>1. 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10分；</p> <p>2. 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基本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5分；</p> <p>3. 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8分	<p>业绩（3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业绩材料须含有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实施团队（3分）</p>	<p>项目人员参与类似项目业绩者（合同中须体现相关人员名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项目人员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p> <p>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p>
		<p>交货及安装期（2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 5 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10分）</p>	<p>1. 投标人对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安装施工阶段的服务承诺、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等内容。根据方案及措施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p> <p>内容不详尽，不完善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维护期内外的后续维护能力情况，备件提供情况及方案，根据承诺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p> <p>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5 分；</p> <p>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3 分；</p> <p>内容不详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相同品牌单个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第五章 合同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行效果验收等）后支付合同价款_____。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

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乙方未按约履行前述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

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乙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报价（单价/元）	小计	备注
总 计 （1+2+3+……） 小写：元整 大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内容主要是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包括校园文化整体设计，校园导视系统、校园室内外景观文化制作安装。校园导视系统设计制作（包含道路导视、入口导视、温馨提示、门牌、楼层索引等）；校园室内外景观（包含教学楼沿路景观、礼堂及体育馆周边景观）；

2、采购范围：采购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文化建设，满足学校使用需求，包含设计及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3、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整体方案创意设计，制作、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成。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 项目地点：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8、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限。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郑州外国语学校江山校区)是面向全市招生的一批次公办高中，是市政府重点民生工程，建设主体为郑州市外国语学校。学校位于郑州市惠济区通济大道以南、绿洲路以北、丰润街以西、惠美街以东围合区域。为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市政府和市教育局将三十八高委托给郑州外国语学校建设和管理。目前学校已经纳入郑州市外国语学校集团管理，确定三十八高集团校名字为:郑州外国语学校江山校区，共享郑州外国语学校优质教育资源，致力于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未来人才。

学校致力于外语学科的特色发展，注重学生从语言到文化、从思维到表达的全面培养，优化英语课程体系，创设外语语言与文化教学的环境。通过课程设计、教材选用、教学研讨及考核等多维度创新，充分展现了外语学科的优势，培养学生的全球化视野。

学校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与理性思维能力，打造具有深厚基础和创新能力学科特色。致力于培养在数理化学科上经验丰富、学术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为他们在各类学科竞赛和未来的学术研究中奠定坚实的基础。

学校致力于学生人文学科素养的培养，充分发挥语文、历史、地理、政治、艺术等学科实力雄厚的优势。学校将以语文、历史、地理、政治学科为依托，延伸至生涯规划、传统文化和学科研学等特色学科课程群，打造独具特色的课程教学环境。

重视学习方法培养、重视学习习惯养成、重视学生成绩提升、重视学生全面发展。通过细致的指导与评价，帮助学生提升学习能力，让行为成为习惯。

学校鼓励学生自发组织各类社团，分为社会实践、科学研究、体育竞赛、文化艺术、科技创新等五大类别，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培养创新精神与团队协作能力。每年举办外语文化节，历时一个月左右，促进学生跨文化交流，提升外语学习兴趣。每年举行校内大型运动会，激发学生的运动热情，培养团队精神，增强身体素质。定期邀请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讲座，与学生互动交流，拓宽学生视野，激发学术兴趣。学校为学生组织心理健康活动，帮助学生保持积极心态，关爱学生心理发展。学校构建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体系，通过组织多样的节日活动，丰富学生的校园生活，增进师生之间的情感交流，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华东师范大学陈玉琨教授曾经指出：“改变一个学校首先要改变这个学校的精神；改变一个教师首先要改变他的价值追求；改变一个学生首先要改变他的人生目标。”此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要求梳理明确学校的理念文化，争取以文化人；高品味规划建设校区的景观文化、室内文化、视觉文化，争取环境育人。

校园文化整体理念

设计内容	设计要求
学校文化定位分析	如何传承郑外精神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形成独具特色的校园文化
提炼精神内涵	分析确定学校的精神内涵，要求与学校的培养目标契合
景观文化设计理念	通过设计将文化转化为可感知的物理场域，打造兼具实用功能与精神浸润的育人环境。

景观效果图设计部分

设计区域	设计要求
东广场	设计充分考虑场地空间特征及功能需求； 效果图能展示出对设计理念的贯彻和执行； 效果图能体现出学校对课程建设的需求； 效果图要融入学校整体环境中，与建筑等环境保持协调统一；
一二号教学楼中厅	
一二号教学楼沿路景观	
三号教学楼实验楼沿路景观	

室内效果图设计部分

设计区域	设计要求
三号教学楼实验楼一楼	1、设计充分考虑场地空间特征及功能需求； 2、效果图能体现出学校对课程建设的需求；
三号教学楼实验楼二楼	
三号教学楼实验楼三楼	
三号教学楼实验楼四楼	

视觉文化设计部分

设计内容	设计要求
校徽	传承郑外元素的基础上进行体现学校的精神内涵和特征
校园导视（校园总平面图、宣传栏、楼宇名称、道路牌、停车场牌、温馨提示牌、室内总平面图、楼层分布图、功能室牌、班牌）	1、富有创意与辨识度、新颖性、独特性； 2、融入学校整体环境中，与建筑等环境保持协调统一；

注：学校平面图纸各投标人可在系统中自行下载。

三、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人最终成果必须包括且不限于以下采购清单，根据实际方案深化。其他展项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创意）

一、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标识标牌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总平面图	1. 主材： (1) 框架：2mm 不锈钢板，内加 50*100*3.0 厚、40*80*2.0 等镀锌方管，底部 10 毫米钢板，16*500 地脚丝焊接 60 公分深预埋笼。 (2) 总平面图：2mm 厚不锈钢板丝网印刷，嵌 10+5mm 厚亚克力。 (3) 校徽：丝网印刷。 (4) 校名：2mm 不锈钢金属字。 2. 工艺：2mm 不锈钢板切割折弯焊接，表面刮原子灰打磨；二度三面氟碳烤漆。 3. 规格：2.2m(长)*0.65m(厚)*1.45m(高)	/	2	组

2	楼名牌	<p>1. 主材： (1) 数字：不锈钢切割字体；焊接厚度 20mm；1000*1500*60mm 厚； (2) 楼名：不锈钢切割字体；焊接厚度 20mm；单个字 900*900*4mm 厚； (3) 字母：不锈钢切割字体；焊接厚度 20mm；3000*200*20mm 厚不锈钢金属字； (4) 图案：450*450*20mm 厚； 2. 工艺： 不锈钢切割字体；焊接边带立体厚度；表面喷涂汽车漆；字壳内置 LED 防水灯带；焊接支腿高出边带 20mm；实现背发光效果 3. 规格：2.6m(长)*0.06m(厚)*4.5m(高)</p>	/	10	组
3	道路牌	<p>1. 主材： (1) 框架：2mm 不锈钢板，内加 50*100*3.0 厚、40*80*2.0 等镀锌方管，底部 8 毫米钢板，16*450 地脚丝焊接 50 公分深预埋笼； (2) 校徽：不锈钢 LOGO；立体厚度 2 公分；表面喷涂汽车漆； (3) 校名：不锈钢金属字； (4) 字母内容丝网印刷； (5) 底座：不锈钢；焊接造型；侧立体厚度 100mm；表面喷涂汽车漆。 2. 规格：0.8m(长)*0.37m(厚)*2.55m(高)</p>	/	13	组
4	停车场牌	<p>1. 主材： (1) 2mm 不锈钢板，内加 50*100*3.0 厚镀锌方管，底部 8 毫米钢板，16*450 地脚丝焊接 50 公分深预埋笼； (2) 不锈钢 LOGO；立体厚度 2 公分；表面喷涂汽车漆； (3) 文字内容镂空切割，不锈钢金属字。 工艺：2mm 不锈钢板切割折弯焊接，表面原子灰打磨找平；二底三面氟碳烤漆。 规格：0.8m(长)*0.35m(厚)*2.5m(高)</p>	/	4	组
5	宣传栏	<p>1. 主材：2mm 不锈钢板，内加 50*100*3.0 厚、40*80*2.0 等镀锌方管。 底部 10 毫米钢板，16*500 地脚丝焊接 60 公分深预埋笼。 校标为 2mm 不锈钢切割圆形外轮廓，焊接边带立体厚度 50 毫米，表面分段套漆 LOGO。 不锈钢折弯焊接箱体；加门子总立体厚度 200 毫米； 表面喷涂汽车漆；门子内置 5 毫米钢化玻璃；内装液压杆前开启； 内置 LED 灯带。 2. 工艺：2mm 不锈钢板切割折弯焊接，表面原子灰打磨找平；二底三面氟碳烤漆。 3. 规格：6.62m(长)*0.6m(厚)*2.8m(高)</p>	/	12	组

6	校门外围墙 宣传橱窗	1. 主材：2mm 不锈钢板，内加 50*100*3.0 厚、40*80*2.0 等镀锌方管。底部 10 毫米钢板，16*500 地脚丝焊接 60 公分深预埋笼。 校标为 2mm 不锈钢切割圆形外轮廓，焊接边带立体厚度 50 毫米，表面分段套漆 LOGO。不锈钢折弯焊接箱体；加门子总立体厚度 200 毫米；表面喷涂汽车漆；门子内置 5 毫米钢化玻璃；内装液压杆前开启。内置 LED 灯带。 2. 工艺：2mm 不锈钢板切割折弯焊接，表面原子灰打磨找平；二底三面氟碳烤漆。 3. 规格：2.2m(长)*0.4m(厚)*1.2m(高)	/	16	组
7	温馨提示	1. 主材：2mm 不锈钢板，内加 30*50*2.0 镀锌方管；底部 6 毫米钢板，用膨胀丝固定；整体图文丝网印刷 2. 工艺：2mm 不锈钢板切割折弯焊接，表面原子灰打磨找平；二底三面氟碳烤漆。 3. 规格：0.4m(长)*0.8m(高)*0.24(厚)	/	20	组
8	室内总平面图	1. 主材：2mm 不锈钢板，内加 30*50*2.0 镀锌方管；底部 6 毫米钢板，用膨胀丝固定；整体图文丝网印刷 2. 工艺：2mm 不锈钢板切割折弯焊接，表面原子灰打磨找平；二底三面氟碳烤漆。 3. 规格：1.8m(长)*1.6m(高)*0.77m(厚)	/	2	组
9	室内楼层分布图	1. 主材：不锈钢；切割造型；焊接立体厚度 30 毫米；表面喷涂汽车漆 2. 工艺：3mm 不锈钢切割折弯焊接，表面原子灰打磨找平；二底三面氟碳烤漆，内容丝印 3. 规格：0.6m(长)*1.2m(高)*0.05m(厚)	/	60	组
10	室内门牌	1. 主材：不锈钢；焊接造型；表面喷涂汽车漆；文字丝网印刷； 2. 门牌号：不锈钢；焊接造型；文字镂空切割。 3. 规格：0.32m(长)*0.13m(高)*0.02m(厚)	/	108	组
11	室内功能室牌	1. 主材：不锈钢；焊接造型；表面喷涂汽车漆；文字丝网印刷； 2. 门牌号：不锈钢；焊接造型；文字镂空切割。 3. 规格：0.32m(长)*0.13m(高)*0.02m(厚)	/	80	组
12	卫生间、盥洗室牌	1. 主材：不锈钢；焊接厚度 15 毫米；灰色单板镂空图标粘贴；表面喷涂汽车漆；文字信息丝网印刷 2. 规格：0.245m(长)*0.15m(高)*0.015m(厚)	/	115	组
13	开水间牌	1. 主材：不锈钢；焊接造型；表面喷涂汽车漆；文字丝网印刷； 2. 规格：0.295m(长)*0.21(高)*0.02m(厚)	/	82	组
14	宿舍门号牌	1. 主材：不锈钢；焊接厚度 15 毫米； 2. 规格：0.12m(长)*0.06(高)*0.01m(厚)	/	600	组

15	楼层号牌	1. 主材：不锈钢；焊接造型；表面喷涂汽车漆；文字丝网印刷；LOGO 暗纹丝网印刷。 2. 规格：0.51m(长)*0.64m(高)*0.04m(厚)	/	85	组
二、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室外景观文化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一、二号楼沿路景观				
1.1	坐凳	1. MU10 混凝土砖砌体 2. 20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仿石漆面层 4. 90*40 防腐木凳面	22.4m*0.4m*0.45m	22.40	米
1.2	双层坐凳	1. MU10 混凝土砖砌体 2. 20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仿石漆面层 4. 90*40 防腐木凳面	27.6m*1.2m*0.9m	27.60	米
1.3	互动艺术装置	1. 85*85 镀锌管高温烤漆 2. 面板 5mm 亚克力 3. 2 厚镀锌板高温烤漆 4. D30 镀锌圆管高温烤漆	1.7m*1.1m*0.85m	2.00	平米
1.4	人文方舟文化装置	1. 钢骨架 1.5 厚钢板喷金属氟碳漆 4. 2 厚镀锌板高温烤漆 5. 金属字 6. 宣传栏灰色边框 7. 1.5 厚钢板喷木纹漆	15.7m*2.6m*0.5m	40.5	平米
1.5	景石	1. 采购成品石		1	组
2	二、大礼堂周边景观				
2.1	坐凳	1. MU10 混凝土砖砌体 2. 20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仿石漆面层 4. 90*40 防腐木凳面	13.80m*0.4m*0.45m	13.80	米
2.2	景石	1. 成品采购（三个一组）		1.00	组
2.3	科技渡轮文化装置	1. 50*30*3 钢管格栅喷金属氟碳漆 2. HM200*200H 型钢立柱 3. 钢骨架 1.5 厚钢板喷金属氟碳漆 4. 1.2 厚不锈钢河流造型贴车贴 5. 暗藏灯带	10m*3.8m*1.75m	38.00	平米
3	三、三号楼实验楼沿路景观				
3.1	坐凳	1. MU10 混凝土砖砌体 2. 20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仿石漆面层 4. 90*40 防腐木凳面	18.1m*0.4m*0.45m	18.10	米

3.2	双层坐凳	1. MU10 混凝土砖砌体 2. 20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仿石漆面层 4. 90*40 防腐木凳面	27.6m*1.2m* 0.9m	27.6 0	米
3.3	可翻转格栅互动文化装置	1. 钢骨架 1.5 厚钢板喷金属氟碳漆 2. 50*20*3 钢管喷金属氟碳漆 3. 厚白色金属字 4. D30 镀锌圆管高温烤漆	5.6m*2.2m*0 .7m	12.3 0	平米
3.4	学海竞渡文化装置	1. 钢骨架 1.5 厚钢板喷金属氟碳漆 2. 85*85 镀锌管高温烤漆 3. 面板 5mm 亚克力 4. 2 厚镀锌板高温烤漆 5. 500*2200 电子拼接屏 6. 宣传栏灰色边框 7. 金属字 8. 1.5 厚钢板喷木纹漆	13m*2.2m*0. 25m	28.6 0	平米
4	体育馆周边景观				
4.1	坐凳	1. 混凝土砖砌体 (mu10) 2. 20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仿石漆面层 4. 90*40 防腐木凳面	3.5m*0.4m*0 .45m	3.50	米
4.2	山型景石 (小)	1. 成品采购片石 (一组两个)	1.2m*0.4m*0 .15m	1.00	组
4.3	山型景石 (大)	1. 成品采购片石 (一组两个)	2m*0.45m*0. 3m	1.00	组
4.4	美学经纬文化装置 (大)	1. 120*60 钢管喷金属氟碳漆 2. 1.5 厚钢板喷金属氟碳漆 3. 220*220*20 白色金属字背发光 4. 1.2 厚不锈钢山造型喷金属氟碳漆 5. 暗藏灯带 6. 1.5 厚钢板喷木纹漆	8m*2.46m*0. 12m	19.7 0	组
4.5	美学经纬文化装置 (小)	1. 120*60 钢管喷金属氟碳漆 2. 1.5 厚钢板喷金属氟碳漆 3. 250*120*15 曲型瓦片	4m*1.75m*0. 12m	7.30	
4.6	未来之舱廊架	1. 基础 2. 300*300*5 立柱, 外饰深棕色氟碳漆 3. 100*50*2 金属栅格, 外饰棕色氟碳漆 4. 100*80*2 金属栅格, 外饰仿木纹漆 5. 景观坐凳 6. “未来之舱”金属立体字 7. 时空胶囊 8. 室外互动显示屏, 外包中式花窗	10.6m*6.9m	73.0 0	平米
5	一二号教学楼中庭——黄河生态文化				
5.1	科普装置一	1. 基础 2. 1.2 厚镀锌钢板主体, 外饰仿木纹漆 3. 5 厚亚克力衬板, 打印内容校方确定 4. 10 厚金属立体字, 外饰棕色氟碳漆	1.8m*0.8m*1 .5m	1.00	组

5.2	科普装置二	1. 基础 2. 1.2 厚镀锌钢板主体，外饰仿木纹漆 3. 5 厚亚克力衬板，打印内容校方确定 4. 天然矿石展示	1.73m*0.55m*1.5m	1.00	组
5.3	科普装置三	1. 基础 2. 1.2 厚镀锌钢板主体，外饰仿木纹漆 3. 5 厚亚克力衬板，打印内容校方确定 4. 10 厚金属立体字，外饰棕色氟碳漆	1.29m*1.1m*1.6m	1.00	组
5.4	坐凳	1. 1.2 厚镀锌钢板主体，外饰深灰色氟碳漆 2. 50*100 栗色防腐木	2.25m*0.5m*0.45m	2.00	组
5.5	防腐木平台	1. 素土夯实 2. 300 厚天然级配沙砾 3. 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4. 50*50 防腐木龙骨 5. 120*30 防腐木，外饰防腐木保护漆		62.60	平米
5.6	汀步	1. 素土夯实 2. 300 厚天然级配沙砾 3. 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4.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5. 50 厚汀步石	36m*1.2m	43.20	平米
5.7	围合坐凳	1. 1.2 厚镀锌钢板主体，外饰仿白麻真石漆 2. 50*100 栗色防腐木	2.1m*2.1m	16.80	米
6	三号教学楼实验楼中庭--生物竞赛展示				
6.1	科普装置四	1. 基础 2. 1.2 厚镀锌钢板主体，外饰仿木纹漆 3. 5 厚亚克力衬板，打印内容校方确定	1.29m*1.1m*1.6m	1.00	组
6.2	科普装置五	1. 基础 2. 1.2 厚镀锌钢板主体，外饰仿木纹漆 3. 5 厚亚克力衬板，打印内容校方确定	1.55m*0.5m*1.25m	1.00	组
6.3	科普装置六	1. 基础 2. 1.2 厚镀锌钢板主体，外饰仿木纹漆 3. 5 厚亚克力衬板，打印内容校方确定	1.1m*0.5m*1.45m	1.00	组
6.4	科普装置七	1. 基础 2. 1.2 厚镀锌钢板主体，外饰仿木纹漆 3. 5 厚亚克力衬板，打印内容校方确定	1.8m*0.57m*1.3m	1.00	组
6.5	坐凳	1. 1.2 厚镀锌钢板主体，外饰深灰色氟碳漆 2. 50*100 栗色防腐木	2.25m*0.5m*0.45m	2.00	组
6.6	防腐木平台	1. 素土夯实 2. 300 厚天然级配沙砾 3. 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4. 50*50 防腐木龙骨 5. 120*30 防腐木，外饰防腐木保护漆		90.00	平米

6.7	围合坐凳 1	1. 1.2 厚镀锌钢板主体，外饰仿白麻真石漆 2. 50*100 栗色防腐木	2. 1m*2. 1m	8. 40	米
6.8	围合坐凳 2	1. 1.2 厚镀锌钢板主体，外饰仿白麻真石漆 2. 50*100 栗色防腐木	1. 8m*1. 8m	7. 60	米
6.9	汀步	1. 素土夯实 2. 300 厚天然级配沙砾 3. 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4. 30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 5. 50 厚汀步石	18m*1. 2m	21. 6 0	平米
6.1	小桥 1	1. 基础 2. 100*200*5 钢管骨架，外饰防锈漆 3. 2. 5cm 厚塑木桥面 4. 金属护栏，外饰白色氟碳漆	6m*1. 5m	9. 00	平米
6.1 1	小桥 2	1. 基础 2. 100*200*5 钢管骨架，外饰防锈漆 3. 2. 5cm 厚塑木桥面 4. 金属护栏，外饰白色氟碳漆	4m*1. 5m	6. 00	平米

三、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校园文化设计费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视觉文化	校徽设计	/	1	项
2		基本要素系统 学校标志规范 13 项、学校标准字体规范 8 项、学校标准色规范 8 项、辅助图形规范 7 项、专用印刷字体规范 2 项、标识组合规范 7 项、禁止组合规范 2 项	/	35	项
3		应用要素系统 办公形象应用规范 40 项、旗帜应用规范 10 项、公关赠品应用规范 10 项、媒体广告应用规范 11 项	/	71	项
4		导视要素系统	/	18	项
1	景观	东广场	/	1624	M2
2		图书馆前绿地	/	434	M2
3		一、二、号教学楼中厅	/	752	M2
4		三号教学楼实验楼中厅	/	752	M2
5		一、二、号教学楼沿路景观	/	1110	M2
6		大礼堂周边景观	/	1153	M2

7		三号教学楼实验楼沿路景观	/	1346	M2
8		体育馆周边景观	/	1635	M2
9		南门内景观	/	258	M2
1	室内空间	综合楼一楼展示空间	/	172	M2
2		综合楼二楼人文社团空间	/	539	M2
3		综合楼四楼教师发展中心空间	/	395.5	M2
4		一、二号教学楼二楼	/	151	M2
5		一、二号教学楼三楼	/	151	M2
6		一、二号教学楼四楼	/	151	M2
7		三号教学楼实验楼一楼	/	151	M2
8		三号教学楼实验楼二楼	/	151	M2
9		三号教学楼实验楼三楼	/	151	M2
10		三号教学楼实验楼四楼	/	151	M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2、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90____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90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采购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文化建设，满足学校使用需求，包含设计及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型号（如有）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如有）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如后期发现有虚报或瞒报现象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后期如出现有相关内容，视为投标人应无偿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分各项要求自行编制，分开列明。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证明材料：须含有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八、商务部分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证明			备注
		专业	学历	执业时间	

注：在本表后附专业学历、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及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售后服务方案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商务资料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